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青政〔2013〕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省风景名胜资源，经省人民政府2013年5月22日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同意将互助佑宁寺景区、天峻山景区、乐都药草台景区、昆仑野牛谷景区、柴达木魔鬼城景区列为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现予以公布。

风景名胜资源属于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风景

名胜区条例》的要求，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关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切实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附：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2日

附

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风景名胜 区名称	面积	所在 地区	基 本 情 况
1	互助佑宁寺省级风景名胜 区	18	海 东 市 互 助 县	佑宁寺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互助县，距省会西宁65公里，总面积为18平方公里，属于小型人文类风景名胜区。景区内核心风景资源佑宁寺，始建于明朝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被称为“湟北诸寺之母”。
2	天峻山省级风景名胜 区	90	海 西 州 天 峻 县	天峻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天峻县城西南20公里，为环湖13名山之一。距省会西宁市326公里，总面积为90平方公里，属于中型自然类风景区。天峻山景区有天峻山、天峻石林、哈熊沟、天峻沟、快尔玛草原等资源。核心景观资源为天峻石林、天峻山和哈熊沟。

序号	风景名胜 区名称	面积	所在 地区	基 本 情 况
3	乐都药草台省级风景 名胜区	33	海 东 市 乐 都 县	乐都药草台省级风景名胜位于乐都县，地处乐都、平安、化隆三县交界地段。距乐都县城 21 公里，省会西宁 83 公里，总面积为 33 平方公里，属于中型人文类风景区。景区内核心景观资源为瞿昙寺、药草台寺、药草台林场、瞿昙“花儿会”和南山射箭。
4	柴达木魔鬼城省级风 景名胜区	450	海 西 州 冷 湖 行 委	柴达木魔鬼城风景名胜区位于冷湖行委境内，是中国最大的雅丹地貌分布区。景区距德令哈市约 420 公里，距省会西宁市约 860 公里，总面积 450 平方公里，属于大型自然类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包括雅丹地貌、海市蜃楼、硅化木化石等。核心景观资源为雅丹地貌。
5	昆仑野牛谷省级风景 名胜区	85	海 西 州 格 尔 木 市	格尔木野牛谷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格尔木市以南 110 公里，全长约 130 公里。距省会西宁市 820 公里，总面积为 85 平方公里，属于中型自然类风景区。核心景观资源为西王母瑶池、无极龙凤宫、“不老树神山”。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青政〔2013〕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精神，扎实开展我省地理国

情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

地理国情主要是指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相互关系，是基本国情的

重要组成部分。地理国情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获取地理国情信息的重要手段，是掌握地表自然、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基本情况的基础性工作。普查的目的是查清我国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现状和空间分布情况，为即将开展的常态化地理国情监测奠定基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开展地理国情普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举措。系统掌握权威、客观、准确的地理国情信息，是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战略与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各类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保障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统计工作的重要数据基础。

我省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大，同时我省大部分地区处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区域，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矛盾较为突出，地理国（省）情普查与监测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扎实做好我省境内的地理国情（即地理省情）普查，实现各类经济社会信息与地理信息的融合，对于加快“三区”建设和实现“两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手段

普查对象：我省范围内的地表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

普查内容：一是查清地形地貌、植被覆盖、水域、荒漠与裸露地等自然地理要素的类别、位置、范围、面积等基本情况，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二是查清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交通网络、居民地与设施、地理单元等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别、位置、范围等基本情况，掌握其空间分布状况。

普查手段：综合利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航空航天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等现代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对自然地理要素和人文地理要素进行量化、空间化的实测与记录，形成反映各类资源、环境、生态、经济要素的空间分布的数据、地图和研究报告等，从地理空间的角度客观、综合展示基本国情。

三、普查的时间安排

全国普查标准时点（各项数据的截止日期）

为2015年6月30日。2013年1月至6月为普查工作准备阶段，主要完成普查方案和技术规程制定，开展试点试验和技术培训，资料收集与获取等前期准备工作。

我省从2013年4月到6月中旬，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完成了地处农牧区、城乡结合部的湟源县域范围的普查试点任务。同时，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普查方案和技术规程，结合试点工作的经验，制定了我省的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为普查工作第一阶段，主要运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专题数据的收集整理、多源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加工、精细化数字地图制作等手段完成普查底图制作，以外业调查与核查、内业信息提取分析等手段完成数据采集与处理及数据集建设等工作。基于我省1:1万数字地图覆盖率低的现状，应综合应用多种比例尺地图、航空摄影资料、多分辨率卫星影像等基础资料进行调查底图制作。

2015年7月至12月为普查工作第二阶段，主要完成普查信息的整理、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普查报告，发布普查结果。

四、普查的组织与实施

地理国情普查工作业务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为加强领导，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我省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工作规则的制定、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

鉴于我省国土面积较大，普查任务繁重，经济、技术支撑能力有限，经申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决定以项目援助的方式承担玉树、果洛、海南、海西等四个自治州范围内地理国情普查的具体工作。其余地区的普查工作，由我省组织完成。

五、普查工作的经费保障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所需经费按工作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承担我省部分普查工作的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我省承担的普查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

六、普查工作制度

(一) 领导小组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协调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日常工作。普查涉及需要协调的有关政策问题,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 按程序报批。一般性工作文件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

(三) 建立联络员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通报普查进展情况, 与成员单位沟通数据搜集、数据提供等情况。

(四) 建立分片包干督查制度。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若干督查组, 分片督查各部门普查各阶段的工作。

(五) 按照报送数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基础测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按时报送普查数据, 确保基础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 必须严格保密。

(六)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要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 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地区要积极主动地搞好本地区的宣传动员工作, 协助提供普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并从生产、生活、交通、安全等方面协助普查队伍开展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助提供地理国情普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搞好本系统、本部门的宣传动员、配合推进普查各阶段的督查工作。

(七)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 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 建立全省地理国情本底数据库, 形成全省普查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5日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国发〔2013〕9号)精神, 成立青海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董永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成 员: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平志强	省对口支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谢宝恩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付大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2013. 14.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汤宛峰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 局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马 涛	三江源管理办公室处长
赫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刘宁博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郑继虎	省军区副参谋长
苗贵生	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李海敏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卢晓平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 局长
王晓勤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赵永武	省旅游局纪检组长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哈 辉	省地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董永弘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青政〔2013〕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稳步提高全省“菜篮子”产品生产水平和保障供给能力，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增加农牧民收入，现就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菜篮子”产品事关社会民生。近年来，我省“菜篮子”工程建设步伐加快，产品生产能力和保障供给能力明显提升，为增加农牧民收入、保障消费需求、稳定物价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区域及消费群体发生较大变化；城镇人口和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而“菜篮子”生产基地不断萎缩且逐渐远

离城镇，保障供给能力与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不相适应；“菜篮子”生产的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不高，季节性、结构性、局部性供求矛盾和价格波动问题交织存在，市场调控能力不强；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和质量风险将长期并存，风险管控能力亟待加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性，采取更加有力措施，确保“菜篮子”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各地要结合全省“菜篮子”发展规划和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实际，长远谋划，合理布局，抓紧编制本地区“菜篮子”发展规划，划定“菜篮子”基地“红线”，以规划为引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扎实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切实把这一惠及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二) 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自主生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加强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完善流通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储备投放机制,统筹推进“菜篮子”建设,切实增强“菜篮子”供给保障水平,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需求。

(三) 发展目标

通过几年的努力,“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到加强,总体供给水平显著提高,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储备体系基本完善,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提高,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基本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的目标。到2015年,全省蔬菜产量达到160万吨、自给率达到70%,肉类总产37万吨、牛奶总产35万吨、禽蛋产量4.3万吨、水产品产量1.3万吨、果品产量5万吨。到2020年,全省蔬菜、禽蛋人均占有量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肉类、奶类人均占有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菜篮子”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蔬菜自给率稳定在75%。

(四) 基本原则

——**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分级负责,强化责任落实,不搞大包大揽。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投入,引导各类资本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菜篮子”生产。运用大市场、大流通的理念,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加强流通、销售服务,保障“菜篮子”综合供给。

——**增加数量与提高质量相促进。**加强基地建设,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稳步提高生产能力,增加供应量。建立健全“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实现“菜篮子”产品由注重数量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化。

——**产业发展与城镇化建设相配套。**与全省总体发展规划和各地发展规划特别是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东部城市群建设、土地整理和大型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兼顾各地消费需求,规划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新基地。在工业化、城镇化推进中,必须集约节

约用地,预留足“菜篮子”建设用地,严禁拆光占尽。

——**保障供给与促进增收相统一。**既要防止市场供应短缺,又要防止生产过剩,使物价总体保持合理水平,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推动农牧民增收和市场供应稳定。

——**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既重视生产能力提高,又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农牧业,促进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业,体现绿色、无公害、有机、生态发展理念,实现“菜篮子”生产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区域布局,加强生产能力建设

(五) **建设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加快推进现有蔬菜基地的巩固改造和新基地的拓展建设,结合沿黄流域和湟水流域两个百万亩土地整理、湟水北干一、二期水利工程,在河湟流域、柴达木盆地和周边地区新建设施蔬菜和露地蔬菜基地6万亩,把黄河流域打造成重要蔬菜生产基地。有条件的牧区县建设蔬菜基地100—200亩。坚持露地蔬菜与设施蔬菜协调发展,冬暖式温棚、普通温棚、拱棚、地膜覆盖、庭院蔬菜合理搭配,确保全年正常生产、季节均衡供应,努力提高冬春季蔬菜供应能力。设施基地主要生产精细菜,露地主要生产叶菜,切实提高产量、丰富品种。科学布局生产基地,形成合理的农畜产品运输半径。建立省内合作、省际协作关系,鼓励支持发展“飞地”蔬菜基地建设,确保均衡供给。**(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六) **稳定发展畜禽生产基地。**以奶牛、肉牛、肉羊、生猪、家禽等产业为重点,在河湟流域、环湖地区、柴达木地区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300个,使规模养殖比重达到45%。环湖地区和青南牧区扎实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着力培育养殖大户、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建设牦牛舍饲半舍饲养殖和藏羊高效养殖基地,做强牦牛、藏羊产业,着力发展有机畜牧业。**(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七) **加快培育果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突出

特色和品牌，合理开发利用荒山荒坡等非耕地资源，在河湟流域大力培育特色果品专业乡、专业村，积极开展标准果园创建和设施果园高效示范创建活动，薄皮核桃发展到 20 万亩、大果樱桃发展到 2 万亩，推动特色果品产业区域化、规模化。**(牵头单位：省林业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八) 积极发展高原生态渔业基地。充分利用沿黄流域冷水养殖优势，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加快建设集中连片高效渔业养殖基地，在沿黄流域新建鲢鳙鱼网箱养殖基地 300 亩以上，把沿黄库区打造成全国最大的现代冷水鱼养殖基地；在河湟流域建设一批集库区及池塘养殖、观赏游钓于一体的休闲渔业基地。**(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政府)**

(九) 加快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支持省内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引进、选育、推广一批优质、高产、实用的种苗、种畜禽新品种，加强现有良种繁育基地的改造和扩建，搞好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扩建现有的蔬菜工厂化育苗中心，扶持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育苗温棚。改扩建鱼种繁育中心(场)和种畜(禽)场。**(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四、健全市场流通体系，强化市场及质量监管

(十) 健全市场流通网络。发挥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全省、保障供给、收储调剂、稳控物价的基础性作用，支持和改造一批区域性骨干批发市场，支持海东建设大型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城镇标准化菜市场、农贸市场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升级改造，强化早夜市、连锁超市和田间市场等营销网络建设，布局建设一批城市社区直销店，增加社区直销摊点、路边固定摊位等零售网点。积极发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逐步推广电子商务、远程交易等新兴交易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营销促销活动，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提高特色农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委、省交通厅、省国土厅、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

(十一) 加强冷链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和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完善收储和配送机制，切实解决好生产和消费问题。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物流企业新建和改造冷链仓储设施设备，加强冷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外销量较大的产地和城市郊区，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降低腐损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农牧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州政府)**

(十二) 完善农畜产品加工体系。鼓励引导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批发市场与“菜篮子”生产基地建立合作关系，发展订单农业；支持加工型龙头企业扩大季节性“菜篮子”产品收购，发展精深加工，形成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入驻现代农业示范区，促进“菜篮子”产品加工业集中、集聚、集群发展。加大“菜篮子”产品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高“菜篮子”产品附加值。**(牵头单位：省经委；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

(十三) 完善信息化服务。依托“青海省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青海农牧业信息网”，加强信息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基层服务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以地理信息为基础，集生产、技术服务、监管、查询、预警于一体的综合性信息服务系统和农业信息化主动服务模式，建设覆盖全省的产供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技术、供求、质量、价格和预警信息，正确引导生产、经营和消费。**(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十四)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蔬菜生产、畜禽屠宰、

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农牧业投入品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积极推进标准化生产和专业化防治，抓好标准菜园、标准果园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县级农畜产品质量监测部门加大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产品监测力度。建立完善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测点，加大自检和抽检力度，完善农畜产品质量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健全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网络，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十五）建立健全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农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完善生产档案、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认证、分级包装标识、产地证明等信息采集处理系统，全面推动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建立 IC 卡交易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的衔接配套制度，提高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门槛，建立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十六）强化市场监管。严格市场监管，加大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力度，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捏造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市场脱销断档等价格垄断，净化“菜篮子”流通市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价格监管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适时启动政府储备调节机制，有效稳定市场供给。建立完善“菜篮子”市场价格公开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开农副产品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所有批发市场要建立信息大屏幕，发布农副产品价格动态。**（牵头单位：省工商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调控保障机制

（十七）严格落实责任。切实落实“菜篮子”工程市、州长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菜田保有量、重要产品自给水平、价格异常波动、质量安全合格率”四项约

束性指标，连同旧棚改造、温棚生产、产销衔接、市场流通、政府储备、应急处置、风险控制等指标，全部纳入考核内容，严格绩效考核。实行市（州）、县（区）长“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述职、新闻访谈、约谈制度，及时通报居民消费价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十八）健全投入机制。各级政府把“菜篮子”建设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调整财政支农投入结构，努力加大财政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投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菜篮子”建设资金增幅不低于当年支农资金增长比例。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中征占用菜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扶持新菜地开发建设。各市（州）、县每年安排“菜篮子”专项资金。实行温室建设先建后补制度。整合项目资金，统筹安排财政支农、扶贫开发、基本建设、水利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支持“菜篮子”工程及水电路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工商资本、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牧厅、省农行、省农发行、省农信联社，各市、州政府）**

（十九）加强金融服务。加大“菜篮子”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农畜生产基地、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等信贷服务，落实贷款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注重发挥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财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支农信用担保基金、创业信用担保基金的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菜篮子”经营主体提供低息贷款。各市、州政府每年要安排“菜篮子”工程贷款风险资金，对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的不良贷款给予补偿。**（牵头单位：省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农行青海省分行、国开行青海省分行、省信用联社）**

（二十）严格实行“红线”制度。将城镇郊区“菜篮子”基地纳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建立基地档案。实行最严格的占用和补偿制度，坚守 66 万亩“菜篮子”基地红线。确需征占用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菜篮子”生产基地的，必须经国土、农牧等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的，征地补偿的倍数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对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按

2013. 14.

省定标准加 1 倍征收，耕地占用税提高 50%。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政策，积极探索“以补定占”机制，实现补充耕地与占用耕地数量和产能双平衡。土地整理的新增耕地优先作为“菜篮子”生产基地。对连续闲置温室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处罚，对露地蔬菜和冬季温室蔬菜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助奖励，切实提高耕地及设施利用率。**(牵头单位：省国土厅；责任单位：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二十一) 完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菜篮子”产品良种补贴政策。加快土地草场流转步伐，稳步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贯彻落实国家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严格执行规模化蔬菜、畜禽、水产等生产的用水、用电与农业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用水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鲜活农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城市规划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用地等政策措施。**(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电力公司)**

(二十二) 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现监测数据的及时采集、分类查询、信息共享。加强产地环境、投入品和“菜篮子”产品的风险评估，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实现风险及时预警、及早防范和重点控制。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实施突发事件情况调查、形势分析、影响评估，不断提高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把“菜篮子”生产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各市、州加大资金配套，扩大“菜篮子”产品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经办机构探索开展市场价格保险。**(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人保财险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十三) 健全储备投放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做好在雨

雪、畜禽疫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主要“菜篮子”商品的价格监控、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充分发挥“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的杠杆功能，建立耐贮藏、易周转的动态储备投放机制，确保储备商品调得进、存得好、销得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

(二十四) 培育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加强蔬菜生产、畜禽水产养殖、果品栽培等技术培训，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着力提高农牧民科学种养水平。支持专业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民经纪人参与“菜篮子”生产和加工、流通服务，重点培育扶持一批生产、流通领域的“菜篮子”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农牧厅；责任单位：省经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

(二十五)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加强新品种的选育、引进和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加大新型农业生产设施、新型生产材料的开发及推广应用力度，进一步发挥农业科技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集成推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种养、生态循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行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承包制度，积极鼓励和引导县、乡技术人员开展有偿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农科院、省牧科院)**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省“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领全省“菜篮子”建设，认真履行职责，细化目标责任，搞好年度计划和项目资金安排，督促检查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全力推进“菜篮子”建设。每年定期向省政府汇报“菜篮子”发展情况。**(责任单位：省“菜篮子”领导小组各成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

(2013年6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省政府决定从2013年6月10日至10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2〕27号)，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

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机构

省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担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娄新年、省公安厅副厅长陆元庆担任副组长，省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为组员，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由消防总队万志祥总队长担任。

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和工作督察，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排查范围和重点

(一) 排查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寺院、宗教活动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二) 排查重点

1. 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3. 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5.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 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7. 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按照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四、整治措施

(一) 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的，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经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二) 对单位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组织演练，不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或者警告处罚。

(三) 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从重处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擅自脱岗，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四)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五) 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六)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住宿、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的，以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对临时用房予以临时查封。

(七)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八) 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严重的，一律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拘留；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拘留。

(九) 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存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以及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未设立专职消防队的，要督促单位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机关要依法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实施。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6月25日前，各地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 自查自纠。7月20日前，各地要通过发布通告、组织召开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会议、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等形式，动员督促单位对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排查整治，要求单位将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实名”报告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同步，各地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攻坚行动，对各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已排查的33处重大火灾隐患和尚未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逐一实施政府挂牌督办，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督导整改，确保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结束前，所有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三) 全面排查整治。9月20日前，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联合开展行业系统消

防安全大检查，落实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所有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进行全面、深入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能立即改正的，要责令单位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对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单位和场所，必须责令单位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 检查验收。10月10日前，各州（地、市）政府要组成活动联合验收组对各地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人员要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对验收抽查单位全部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存档。对验收发现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地区，应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省政府将根据各州（地、市）验收情况对各地工作进行抽查。

六、工作要求

(一) 坚持政府领导，实行部门联动。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工商、文化、教育、卫生、商务、安全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粮食等部门，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当好参谋、当好推手，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

(二) 落实主体责任，实行群防群治。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督促社会单位自查自纠。同时，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督促社会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自查评估。乡镇、

2013. 14.

街道、农村、社区要实行“网格化”排查整治，发动综治办、安监办、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消防协管队伍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

（三）加强宣传教育，形成强大声势。各地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警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要广泛调动新闻媒体，发动党政领导、单位法人、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参与体验工作、生活、学习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引导公众对发现的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火灾隐患，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投诉，并组织各级媒体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暗访曝光。要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向社会公布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情况、社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监督执法情况，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

（四）严格规范执法，狠抓责任落实。各地要严格履行职责，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重罚的重罚，该拘留的拘留，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在严格执法的同时强化服务意识，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分片包干、靠前指挥，蹲点督导、跟踪问效。对火灾多发、高发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省政府将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各地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办公室，6月16日前报动员部署情况；7月起，每10天报告一次工作情况，每月26日报当月工作小结。各地检查验收结束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并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办公室。

附：八类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附：

宾馆饭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

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客房、宿舍、娱乐中心不得随意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

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客房、宿舍、娱乐中心等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

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商场市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得随意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仓储等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

2013. 14.

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公共娱乐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不得随意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

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

查阅。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幼儿园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宿舍严禁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

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

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易燃易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员工宿舍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社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社区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

督促辖区单位和场所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

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督促和指导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

一、消防安全职责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2. 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明确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的消防责任；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义务消防队员、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三、场所设置

耐火等级和安全布局、安全疏散设施、内部装修、消防设施的设置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

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消防审批程序履行和消防重点部位确定。

依法办理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和明确防火责任人。

2. **电气防火管理。**电气线路和设备安装、维修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电、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符合防火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气设备；僧侣宿舍不得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高热灯具。

3. **可燃物和火源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现场监护人和防范措施；地下室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高层建筑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4.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范、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5. **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防火巡查和检查

单位正常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工作，制定检

查计划，记录规范。

六、火灾隐患整改

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七、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工作，记录完整。

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灭火预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内容科学合理，定期演练。

九、火灾事故处理

火灾事故及时有效处置，保护火灾现场，接受火灾调查，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因素，研究制定改进对策，追查处理有关责任人，教育全体员工。

十、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并保管妥当，方便查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2013年6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4号）精神，促进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不断提升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结合《青海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企业技能人才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我省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重点围绕我省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钢铁、轻工纺织、生物等特色工业产业链发展需求，以服务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政策措施，针对不同企业对技能人才需求的实际情况，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支持企业把所有技能岗位的职工都进行至少一次的技能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推进企业逐步形成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和比例结构基本适合生产实际需要的合理格局，努力建设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

二、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活动

（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回炉”培训，指导企业遵照《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需要和职工技能水平实际，制定并完善职工技能培训的各项制度和实施办法，以企业职工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为载体，以青年人为重点，实施青年技能就业培

训工程，积极开展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通过校企合作培训、企业岗位培训、个人自学提高等多种方式，提高职工技能水平。由企业申报职工技能培训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统筹协调，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支持企业落实培训计划。

（三）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

1. 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引导企业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新录用和转岗的职工，以基本技能、安全知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及从业素质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授课和“师带徒”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岗前培训，保证新上岗职工能够适应岗位的要求。

2. 鼓励校企合作进行企业用工储备性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与省内外职业院校合作，根据生产需求，联合职业院校面向社会提前招收学员，由企业分别和学员、职业院校签订培训协议，委托职业院校为企业开展一年期以上储备性的订单定向培训，学员培训合格后由企业负责按照协议吸纳就业，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缓解企业招用技能员工的需求。

3. 落实政府就业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和拟招用人员储备性订单培训，按照政策规定纳入政府就业培训补贴的范围。其中，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对拟招用人员进行的一年期以上长期的储备性订单培训，纳入省重点项目急需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统一管理。

（四）督促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1. 围绕生产需求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要落实在岗职工的日常技能培训工作，

特别是要结合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对职工技能水平提出的新要求，集中采取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等多种有效的方式，突出重点对技能岗位职工进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职工提高技能水平，适应生产需求。

2. 鼓励在岗职工到职业院校进修学习。在全省实行企业在职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弹性学制、学分制，由企业推荐或个人自愿报名，到职业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学制学习。完成规定课程和学时的，通过考核可获得职业院校毕业证书。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要主动与职业院校建立联系，结合企业生产需求与职业院校共同确定教学内容，提高培训实效性。

3. 全面推进企业职工岗位练兵活动。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84号）精神，以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为重点，在全省各类企业推进职工岗位练兵活动。指导企业落实内部培训、校企合作研修培养技能人才制度，广泛开展班组、车间、厂际间的技术比武交流，在此基础上推荐选手参加各类技能大赛，促进企业职工技能水平的全面提升。

（五）鼓励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

1. 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企业要结合生产发展实际，制定本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企业高技能人才自主培养、校企合作培养、技师研修的制度；企业要鼓励高技能人才参与科研攻关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加速推进企业高技能人才的成长。

2. 支持企业建设大师工作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向国家申报，在我省具备条件的企业设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时，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集团）和职业院校，向国家积极申报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级政府要支持企业依托高技能人才，在我省企业积极建设技能人才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企业安排高技能人才带队，组织技术工人在企业开展关键工艺攻关、技能研习和创新以及技能传承等活动，有效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带动作用。

3. 对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给予费用补贴。企业要积极组织在岗职工参加技能培训，企业在

岗职工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政府按照获得技师资格每人1500元、获得高级技师资格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一次性培训费补贴，不足部分由企业负担，个人也应按一定的比例负担培训成本。企业要为职工进行技师、高级技师的培训给予设备、场地、学习时间和费用等方面的支持。政府给予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培训机构）提供申请报告、职工个人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省属和中央驻青企业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息备案登记，并在职工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上进行备注说明，同时出具申报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申报意见和职工个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支付凭据，将补贴资金划拨到企业（培训机构）。政府给予的高技能人才培训费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度试点。

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度试点，对拟录用或新录用的员工开展不少于1年学徒培训，具体时间由企业按照工种难易程度确定。

1. 企业要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要与职业院校或职业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学徒培训的形式、内容、期限、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障学徒职工在企业工作的同时，有一定时间到学校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

2. 企业要与学徒签订培训协议。企业在培训开始前，要与拟参加学徒培训的学员分别签订培训协议，指定优秀的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培训的内容、期限、考核办法、学徒工资、师徒津贴以及奖励制约的措施等。

3. 鼓励企业参加新型学徒制试点。支持企业建立新型学徒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企业岗前培训的补贴政策。参加新型学徒制试点的企业，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所在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试点申请，逐

2013. 14.

级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省属和中央驻青企业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新型学徒制试点企业拟录用的人员，以及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培训的新招用学员，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急需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统一管理，按规定给予学费补贴。

三、不断创新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七) 改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1. 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在做好企业技能人才社会化鉴定的基础上，按照明确标准、现场考核、强化督导的原则，指导企业根据其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业绩评审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重点评价企业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资格。

2. 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创新试点。在全省选择部分大中型企业进行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的试点，试点由企业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试点企业要组织技能人才成立企业技能等级评价委员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生产特点和岗位要求，根据业内公认的原则，自主确定考评要素和内容；对于企业生产一线技术复杂和操作性强的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按照业内业绩评定的方式，采取能力考核与业绩评定相结合、以业绩评定为主的方法实施考核鉴定。能力考核强调解决实际问题，业绩评定突出实际贡献。考核合格的，按规定核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 放宽技能人才评价条件限制。对在企业技能岗位上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技能精湛，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的高难度技术问题，或者有绝技、绝活及其在带徒、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技能人才，经企业推荐，可不受从业时间、现有技能等级等条件限制，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的考评。同时，大力做好企业技能人才储备工作，对参加初级职业技能鉴定的城乡未就业人员，按照实际操作占总分70%的比例进行技能等级鉴定考核，注重突出实际操作能力的评价。

四、落实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激励措施

(八) 积极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鼓励支持各行业企业举办各种类型的技能竞赛，积极发挥各级人民团体的作用，搭建技能人才成长的平台，联合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激励职工岗位成才，放宽职工晋升技术等级、技师评定的条件，在全社会形成企业职工学习技术、钻研技能和岗位成才的良好氛围。

1. 规范竞赛管理。各部门、单位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举办的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为标准的技能竞赛，列入国家二类技能竞赛；各部门和单位与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举办的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为标准的技能竞赛，列入国家三类技能竞赛。技能竞赛统一从国家题库抽题，按规定竞赛程序进行。

2. 加强竞赛奖励。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并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综合合格的选手，不受从业年限和参赛前职业等级限制（下同），在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规定范围内，颁发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青海省技术能手”称号；其中，决赛选手超过25人的，奖励范围扩大到获得前6名的选手。三类竞赛获得前3名并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综合合格的选手，在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规定范围内，颁发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同时由各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州（地、市）技术能手称号。其他在二类和三类技能竞赛中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综合合格的选手，颁发与竞赛标准相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3. 鼓励各有关机构和单位奖励竞赛选手。各地区、各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奖励的同时，要积极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向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的选手给予荣誉称号和物质奖励，同时，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发挥好表彰优秀选手的激励示范作用。

(九) 支持企业加大对技能人才奖励激励。

1. 畅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企业要逐步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相结合、业绩贡献与待遇相联系的企业用人制度，企业的技师、高级技师，在企业中分别享受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

员的有关待遇；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带头人制度，在关键岗位、核心技术领域探索设立“首席技师”，享受企业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积极探索开展政府支持企业对“首席技师”给予奖励的工作；重视提高企业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在政府或企业组织的评先选优等活动中，注意技能人才的推荐，为技能人才参与企业和社会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2. 企业薪资待遇要向技能人才倾斜。企业对聘用的具有高技能水平的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技能人才到企业工作；鼓励企业给高技能人才设立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把工资分配同技能人才的实际贡献紧密衔接起来，激发技能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技能人才退休和医疗有较高的待遇；企业与职业院校毕业生协商确定初次就业待遇水平时，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照不低于大专毕业生的待遇确定。

3. 做好企业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按照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原则，积极开展对企业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工作。对在企业技术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优秀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青海省技术能手”称号；符合条件的，推荐参加“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华技能大奖”评选；优先推荐获得“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的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鼓励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奖励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对优秀技能人才实行特殊奖励政策；对职工个人取得的工艺创新和科技发明等，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职工个人的绝技绝活、特殊操作方法，可以其姓名进行命名，并支持通过申请专利、采取保密措施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省内紧缺急需的或做出重要贡献的技能人才，西宁市等省内各城市（镇），要根据本人申请，放宽条件办理在城市（镇）的落户手续。

五、加强组织管理确保政策落实

(十) 明确职责协调推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1. 高度重视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作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本地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全省人才发展规划统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和完善工作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企业主管部门要将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列入企业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切实推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深入开展。

2. 发挥好国有企业的示范作用。各级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技能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企业发挥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示范作用。要指导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职工技能培训的档案，记录职工参加培训的情况；要将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作为企业经营管理者业绩考核的内容，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3. 发挥好行业的组织作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的需求预测和培养工作，制定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的规划，完善制度措施；要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本省行业企业之间和与外省相关行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互相提高，促进行业内技能人才的培养。

4. 把技能人才培养成效作为扶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将工业生产企业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企业申报技术改造项目、技术项目引进、参加重大工程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必要条件。其中，持职业资格等级证的职工应不低于企业职工总数的35%，高级工以上的职工应不低于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职工数的5%。今后，工业生产企业在进行项目申报时，应同时编报与项目相适应的技能人才配置情况和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并按规定提取职工技术培训经费，重点保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

(十一) 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政策。

企业要按照《职业教育法》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中关于“一般企业按照职

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 可按 2.5% 提取, 列入成本开支”的规定,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 要求, 保证经费重点投向职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鉴定等, 提取的经费 60% 以上要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各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据《职业教育法》, 探索开展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依法统筹管理的试点, 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尚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规模以上企业, 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 可由地税部门按照应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 60% 统一征收, 纳入本地区就业培训专项资金, 由有关部门组织培训机构统一开展培训服务。

(十二) 做好技能人才培养的各项基础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技能人才

队伍现状、职工培训进展情况以及企业培训资源等方面的统计、调查, 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岗位技能培训的统计和报告制度。要及时了解企业新技术新职业的发展需要, 促进国家职业标准与岗位要求紧密结合。同时, 注意开发符合企业职工培训的教学材料, 引导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规范发展。

(十三) 扩大宣传营造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要结合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开展的情况, 积极落实宣传工作, 利用各类新闻媒体, 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 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 推进宣传工作的深入进行。在宣传工作中, 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 大力宣传支持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特色经验, 宣传优秀技能人才的事迹, 营造良好氛围, 在全社会积极树立有利于企业技能人才成长的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风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 培训工程暨 2013 年培训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3〕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 现就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暨 2013 年培训工作, 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专项就业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 加大就

业援助力度, 强化能力素质、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培训,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2010—2012 年全省登记大中专毕业生 3.17 万人, 就业 2.7 万人, 平均就业率 85.4%。但是, 由于种种原因影响, 我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专业提供与岗位需求不相匹配,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和市场急需岗位招人难同时并存; 二是市场吸纳能力不足, 国有企业、非公企业难以发挥大中专毕业生

稳定就业的主渠道作用；三是毕业生重机关事业单位轻企业、重国企轻非公、重本州本省轻外地的就业观念普遍存在，毕业生及家长对政府存在较强的依赖心理；四是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滞后、力量薄弱，供求信息发布、招聘活动组织、跟踪协调服务工作滞后等。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问题，核心是提高市场竞争所需技能素质，关键在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是落实更加积极就业政策、解决当前就业突出问题的重要步骤，也是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民生建设水平的战略举措。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能力素质、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培训，切实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要以市场用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技能素质为核心，以实现稳定就业为目标，把握供需、统筹安排，创新思路、多措并举，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总体目标是：用3年时间，全省组织2.4万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进行能力素质专项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6000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培训后3个月内开业成功率达到30%以上，实现1800人创业并带动5400人就业的倍增效应。

2013年，全省计划招录公务员3821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541人，基层服务项目选聘约2200人，各类企业岗位需求9275人，共需大中专毕业生2.08万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情况，今年从6月份到年底，要组织三类、8项培训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1.77万人。其中：能力素质专项培训约1.4万人，实现就业9360人；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当期就业率达70%以上；创业培训1700人，力争500人自主创业，带动1500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2014年、2015年末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

培训另行安排。

三、2013年培训计划

（一）能力素质专项培训

围绕全省统战民宗政法队伍建设、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等重点工作展开培训，以提高藏区大中专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就业竞争能力和专业资格水平。

1.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由各州（地、市）政府负责，本着提升综合素质、增强竞争能力、提高就业机率的原则，组织本地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开展1—2个月的就业能力提高培训。全省计划培训1.04万人，9月底前完成。根据今年藏区新增岗位较多的情况，各地要结合大中专毕业生的现状，有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班次，提高藏区大中专毕业生公考公招的竞争能力，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实效性。

2.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由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各州（地、市）政府负责，依托省属高校、省内有资质培训机构、对口援青省市培训机构，对今年招聘的中小学教师、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开展2年以内的岗前素质提升培训。全省计划培训3590人，其中中小学教师2438人、公立医院医务人员1152人，2015年完成。要根据新聘人员业务素质的具体实际，以取得岗位所需资格为目的，确定培训内容、学制形式、批次数量。未取得资格的新聘人员，要同教育、卫生部门签订书面协议，经岗前强化培训，限2年内取得相应资格，逾期未取得的按协议予以解聘。

（二）产业技能人才培养

按照“市场用人需求为导向、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促进就业为目标”的总体要求，继续实施产业技能人才培养。

1.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国资委）、西宁市政府、海西州政府负责，围绕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和十大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结合企业岗位需求，采取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的方式，组织1000名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进行1—2年的中长期订单定向产业技能人才储

备培训。参训后，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持证上岗。

2. 农牧业技能人才培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各州（地、市）政府负责，围绕高原现代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现代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结合农牧业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的需求，依托省内高校、资质培训机构、对口援青省市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采取集中分散结合、送出去请进来结合的方式，进行1—3个月的农牧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100人，11月底前完成。

3.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各州（地、市）政府负责，围绕十大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旅游倍增计划和文化集聚区、物流园区、三网融合建设，依托省内资质培训机构，以客运、物流、导游、民族演艺、民族制品等为主要内容，开展1—3个月的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300人，11月底前完成。

4. 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各州（地、市）政府负责，围绕城市功能完善、撤地（县）建市、城乡一体化建设，以社区管理、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治安管理为主要内容，采取短期定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多种形式，开展1—3个月的基层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500人，11月底前完成。

5. 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养。由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三江源办、海南州政府、黄南州政府、玉树州政府、果洛州政府负责，围绕“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以草原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等为主要内容，采取岗位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开展1—3个月的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100人，年底前完成。

（三）自主创业培训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国资委）、团省委、各州（地、市）政府负责，结合地方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依托省属高校、

省内有资质培训机构、对口援青单位培训机构，针对大中专毕业生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创业培训。计划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1700人，年底前完成。培训后力争使500名大中专毕业生实现创业，带动1500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四、相关扶持政策

（一）培训补贴政策。按照青人社厅发〔2009〕47号文件规定，对参加专项就业培训的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给予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的纯农（牧）户和城镇零就业、城乡低保及残疾家庭的大中专毕业生，除按现行政策给予培训补贴外，按实际培训天数每人每天给予20元生活费补贴；省内跨州（地、市）参加培训的，给予300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助；到省外参加培训的，给予800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助。

（二）创业扶持政策。按照国发〔2011〕16号和青政〔2010〕13号文件规定，要落实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帮扶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工商税务部门、金融机构要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为创业大中专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大中专毕业生初次创业申请小额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按人均10万元、总额50万元以内额度给予为期2年的小额贷款，合伙扩大经营两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可扩大到100万元以内。对创办微利项目、个人或合伙初次创业项目（除国家规定不予贴息项目外）的，在规定的贷款期限内给予全额贴息。对创业成功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三）促进就业政策。按照青政〔2010〕13号和青政办〔2011〕91号文件规定，中小微企业每年招收大中专毕业生20人以上的，地方财政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新增岗位吸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小额贷款条件的，每吸纳1人，企业可申请小额贷款10万元，并享受2年的财政贴息。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机构组织或介绍大中专毕业生转移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的,按实际转移就业人数,省内以每人300元、省外每人500元给予职介补贴。劳务经纪人组织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实际转移就业人数,省内以每人100元、省外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成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教育、财政、农牧、卫生、经济、交通、文化、旅游、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州(地、市)和省教育厅、省卫生厅要将专项培训工程的目标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加强技能创业培训、技能鉴定、就业服务、岗位落实与促进就业、鼓励创业的有机结合,探索建立培训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细化培训方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在深入调研、摸清供需情况下,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做到“四明确”、“四落实”,即明确培训任务、培训方式、培训班次、培训时间,落实责任主体、经办机构、经费保障、绩效考核等,同时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力量建设,搞好学员管理,确保专项培训工程的顺利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的具体培训方案及相关配套措施,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

(三)做好综合服务。2013年底前,各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启动建立大中专毕业生培训就业实名制登记制度,定期更新数据,定期公布岗位供求和培训信息,加强岗位供需的预测分析。要坚持按需设训、有的放矢,减少随意性、盲目性,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全面做好参加培训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积极为促进就业牵线搭桥。对参加培训的大中专毕业生,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鉴定合格的按规定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对赴对口省市参训,特别是异

地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要创新跟踪服务的有效途径。

(四)加强督查考核。实行对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目标责任管理,以培训合格率、训后就业率、创业成功率为主要指标,做好省对州(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各州(地、市)人社、教育部门要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考核和监管,把技能培训合格率同培训后就业率相挂钩,把质量监管同培训券发放使用挂钩,完善制度、提高质量,促进培训规范化管理。

(五)落实培训经费。各州(地、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按不少于省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10%安排州(地、市)、县配套资金,并优先落实培训项目资金。本《意见》各类培训计划的列支渠道是:岗前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所需资金从行业主管部门干部培训资金中列支,农牧业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资金从“阳光工程”培训资金中列支,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资金从三江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中列支,其他培训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州(地、市)政府要建立与大中专毕业生定期联系机制和沟通平台,要“面对面”了解毕业生情况,摸清毕业生就业培训需求,宣传就业培训政策。要大力宣传国家和我省就业和技能培训政策,扩大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社会知晓度,以开展创业大赛、就业论坛、成果展示等多种方式,加强大中专毕业生的教育引导,促使他们自觉转变就业观念,提升技能素质,增强参与市场竞争、自主创业就业的勇气和自信。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树立一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典型和培训后就业创业成功典型,探索形成培训促就业的科学发展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2013 年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 培 训 安 排

项 目		内 容	规 模 (人)	学 制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能力素质专项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	提升综合素质, 增强竞争能力, 提高就业率	10400	1—2 月	各州(地、市)政府	9 月底前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	以取得岗位所需资格为目的	3590	2 年内	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各州(地、市)政府	2015 年
技能人才培养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中长期订单定向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取得培训毕业证、职业技能等级证, 持证上岗	1000	1—2 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国资委)、西宁市、海西州政府	2015 年
	农牧业技能人才培训	农牧业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等	100	1—3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各州(地、市)政府	11 月底前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训	客运、物流、导游、民族演艺、民族制品等	300	1—3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各州(地、市)政府	11 月底前
	社会管理技能人才培训	社区管理、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治安等	500	1—3 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各州(地、市)政府	11 月底前
	生态保护技能人才培训	草原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等	100	1—3 月	省农牧厅、省三江源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政府	12 月底前
自主创业培训		针对大中专毕业生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 开展多类型、多形式培训	17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国资委)、团省委、各州(地、市)政府	12 月底前
合 计			1769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社区服务体系建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8日

青海省社区服务体系建实施意见

为了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区服务体系，为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管理筑牢基础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办〔2011〕19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针，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主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青政办〔2011〕190号），从统筹城乡社区建设出发，全面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促进政府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信息化服务向社区覆盖，逐步建立面向全体社区居民，主体多元、设施配套、功能完善、队伍健全、机制合理

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社区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社区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居民的服务需求作为第一信号，把居民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真正把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成为服务居民、造福居民的民心工程。

2. 统筹城乡，整体推进。统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队伍建设、服务产品供给，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区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整体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资源共享、组织共建、队伍共管力度，逐步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的局面。

3.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社区服务的公益性和便民利民特点，增强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发挥多元主体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4. 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设施和网络作用，逐步整合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有关的资金、项目和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成本，防止资源浪费。注重社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社区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共驻共建机制，发挥综合效益，增强服务功能。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发展目标

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要求，遵循“城镇全面发展、农村重点突破”的原则，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规范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引导社区志愿服务、启动社区信息化服务，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制，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努力为居民提供多领域、多样化、多层次的社区服务，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构建和谐社区奠定坚实的基础。到“十二五”末，实现以下目标：

——**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到“十二五”末基本解决社区无办公服务用房或办公服务用房面积不达标的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力争实现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覆盖率达到90%。同时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积极创造条件，建成一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初步形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社区信息化服务管理平台基本建成。**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研发全省统一的社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信息化。依托网络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进社区网格化管理。

——**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广覆盖，群众性互助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社区专业服务和商业服务规范便利，形成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的制度环境，到“十二五”末，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覆盖到所有社区，形成主体多元、范围较广、

功能完善、设施齐全、规范高效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居民群众生活舒适方便。

——**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法规政策，健全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政府与社区之间协作机制、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机制，优化社区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力争到“十二五”末，50%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50%的驻区单位与社区居委会签订共驻共建协议，社区综合保障能力更加健全，基本建立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的社区服务运行机制。

(二) 主要任务

1. 加强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通过争取国家藏区社区项目投入、社区办公服务设施省级财政奖补投入、加大地方政府自主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各地将社区办公服务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专项规划，通过新建、购建、合建、改扩建、调剂置换等多种方式，合力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社区办公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多功能的标准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加强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居民群众筑牢基础平台。

2. 规范社区公共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基础平台和专业服务机构，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拥军优抚、劳动就业、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流动人口管理、医疗救助、综治维稳、住房保障、社区教育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事项有序延伸到社区，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简化办事程序，方便居民办事，到“十二五”末，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覆盖到所有社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社区组织协助、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公共服务管理新格局。

3.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居委会牵头、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有偿、低偿、无偿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辖区居民的托老托幼、助残康复、读书阅报、健身娱乐、家政物业、卫生保健、信息咨询、商务配送、安全快餐等便民利民服务，

重点做好优抚对象、低收入群体、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招标实行社区连锁服务、统一配送、限价经营。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燃气、自来水、电力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

4. 引导社区志愿服务。制定社区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和扶持政策，根据社区居民构成，大力培育和发展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和带动城市居民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党委政府倡导、社区组织扶持、共产党员带头、专业社工引领、驻区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社区志愿服务新格局。

5. 推进社区信息化服务。加快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区信息化设备条件，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规范社区网格化管理，依托信息化平台整合就业、社保、低保、公安、计生、卫生、老龄等公共服务信息，建立以社区综合数据库为支撑、操作界面统一、覆盖社区各类业务的社区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在不同部门之间的无障碍共享。加强社区服务呼叫中心和社区网站建设，逐步实现全省服务呼叫号码统一，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服务。

6. 强化社区综合保障能力。健全完善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全额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合理界定省、州（市、地）、县（市、区）三级财政承担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比例，到“十二五”末，全省社区居委会年度工作经费达到5.5万元以上。健全社区居委会成员报酬动态增长机制，社区居委会成员报酬全额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社区两委成员月报酬标准达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并随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增长自然增长。

7. 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壮大社区居民委员会干部队伍。依法选齐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逐步扩大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范围。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根据工作需

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积极开发社区服务工作岗位，扩大就业范围，吸纳更多人员从事社区服务工作。

三、规范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功能和标准

（一）功能定位

社区办公服务设施是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集中办公和为居民提供服务的场所，指由政府规划、建设并提供使用的公益性、可提供综合服务的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应当遵循“办公用房最小化、服务用房最大化”和“一室多用、综合利用”的原则，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功能：

1. 社区综合服务大厅。主要用于向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代办政府公共服务事项。

2. 社区“两委”办公室。主要用于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成员日常办公。

3. 综合活动室。主要用于社区召开各类会议、民主议事、人员培训、文化活动、健康教育、科普法制宣传、道德讲堂等活动。

4. 图书借阅室（绿色网吧）。主要用于社区居民图书借阅、读书阅览和中、小学生安全上网等活动。

5. 医疗卫生室（残疾人康复室）。主要用于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计生、疾病预防、健康教育以及残疾人康复训练等活动。

6. 社区警务室（纠纷调解室）。主要用于社区警务人员办公和社区居民民事纠纷调解等活动。

7. 体育健身室。主要用于社区居民开展体育健身运动。

8. 档案室。主要用于集中存放和保管社区各类文字、声像档案。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创造条件，将托老托幼、家政服务、邮政代办、自助银行、连锁超市等便民服务网点纳入社区综合服务范围，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

（二）设置标准

街道（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并建有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活动广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共驻共建

等多种方式，对服务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的社区适当扩大办公服务设施面积，努力实现“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的国家标准。

四、建设方式

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和社区建设实际情况，允许各地通过新建、合建、购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社区办公服务设施。

新建：指政府划拨土地产权完全的建设方式。

合建：指在其他单位的牵头组织下，依托其他单位的项目进行社区服务基础设施投入，并按投资比例确定产权的建设方式。

购建：指通过市场购买社区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

改扩建：指在现有社区服务设施基础上，通过改建、扩建，增加服务和使用面积，完善服务功能的建设方式。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支持配合、社会力量大力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形成社区建设的合力。

(二) 落实经费保障。认真落实省财政安排的社区居委会工作运转经费和人员报酬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所需资金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国家支持青海藏区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投入、省级财政奖补投入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投入统筹解决。社区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分级合理负担。

(三) 科学制定规划。各级政府及其民政部门要科学制定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确定项目建设方式，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确保规划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四) 加强项目管理。各级民政、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社区办公服务设施项目监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筛选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完工后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负责做好新建社区服务设施照片、文字资料归档工作。新建、购建和

改扩建的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完工后应当明晰产权，城镇社区办公服务设施项目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办理《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国有资产登记证》，农村社区办公服务设施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统一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 统一项目标识。新建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名称和标识。城镇社区统一名称为“××社区服务站”，农村社区统一名称为“××村社区服务中心”（少数民族地区应当以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同时悬挂社区服务设施名称），并统一镶嵌“中国社区”标志图徽，（具体式样见附件或登录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下载）。标志图徽大小应与“社区服务中心”标识字体保持一致。

(六) 创新工作机制。大力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活动经费补贴等途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各类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普遍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积极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机制，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社区服务功能。

六、优惠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建设创新基层社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1〕68号）关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将社区办公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凡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连片改建居民区，建设单位都要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提供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和服务用房，按户口计算不足300平方米的，按不少于300平方米提供，并按不高于成本价的价格提供。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配置标准和要求的不予以批准，不得颁发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工程完工后，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项目由规划、建

设、房产、民政等相关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联合进行审查和验收，凡未按规划要求建设的，一律不得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将社区居委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交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管理，确保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与小区建设和旧城改造

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检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确保项目建设落到实处。

附：中国社区图徽式样（图徽及字体均为大红色）

附

中国社区图徽式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9日

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3年6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16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总体要求：“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入彻底查找本地区、本部门(系统、行业)和本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和整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努力减少事故总量，坚决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控制在国务院安委会下达指标以内，全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目标：全面摸清薄弱环节，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按照“零容忍”要求，坚决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夯实安全基础，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省政府成立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大检查工作。

组 长：	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第一副组长：	刘志强	副省长
副 组 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付大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成 员：省安委会各成员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部署、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

各州（地、市）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重点突出对县、乡两级政府及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督查，要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全过程进行全面督查和检查。县、乡两级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各类单位做到全覆盖。

省级相关部门要针对行业领域特点，明确责任分工，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的检查督查，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全过程进行督查、抽查，组织互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整改落实情况还要组织回头看，再督查、再整改、再落实。

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跟踪大检查进展情况，并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全过程督导、督查。

省政府组成4个综合督查组，省级各相关部门组成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与职业卫生、冶金有色等行业、水利、电力、农机、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旅游、民爆器材、气象防灾、重点工程等16个专项检查组，省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其监管职责范围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同时要求省级各相关部门由一名厅（局）级领导亲自带队组织全过程的行业和专项检查。

督查组职责：制定督查计划，确定督查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对全省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准确向省安委会办公室反映督查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和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政府综合督查组和各专项检查组要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督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坚决防止图形式、走过场，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不按国家和省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督查检查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追究

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具体督查事宜和要求由省安委会另行制定工作方案并下发实施。

三、检查时间和方式

检查时间：从即日起至9月底，分三个阶段实施：

自查自纠阶段（6月中旬至8月底），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组织自查自纠。

地方、行业和专业检查阶段（7月中旬到8月中旬），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检查。

综合督查阶段（8月中旬到9月底），由省安委会组织省级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督查。

检查方式：在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自查与督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地方检查与行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四、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及所有重大赛事会展活动场所。

检查重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冶金有色、水上交通、铁路、民航、水利、电力、农机、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旅游景区（点）等行业领域；突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人员密集的学校、医院、宾馆、商场、车站、网吧等公共场所，突出劳动密集型及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重点企业，突出今年以来事故多发的地区和行业以及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整治的重点问题。

五、检查内容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定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来抓，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

清晰、是否落实，是否做到监管工作的全覆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命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情况；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开展自查自改情况；全面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落实整改和监控措施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

(四)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情况。

1. 道路交通：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情况；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情况；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情况；开展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打击通行公路村镇区段违法占道情况。

2. 建筑施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情况；查处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情况。查处建设工程项目不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及擅自开工情况。

3. 煤矿：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治本攻坚举措，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情况；超能力组织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停产整顿的小煤矿整改情况及复产验收情况。

4. 金属非金属矿山：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情况；查处超许可范围生产、非法盗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

运输、使用、废弃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炼油厂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打击分包、转包经营和出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及违法私自销售礼花弹行为的情况。

6. 消防：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7. 食品药品加工：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设施、设备、安全附件的安全检查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8. 民爆器材：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情况。

9. 特种设备：查处使用非法特种设备、超期不检、无证上岗、伪造许可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五)开展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完善。

(六)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情况，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健全完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履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县乡、监督检查到县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抓好州、县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搭建好安全综合监管工作平台；要全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11号

任命：

尹玉颖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都茂庭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捷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郭天明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玉金同志为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吴捷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永达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伟同志的青海省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9日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变事后为事先，严格追究、严厉问责企业责任不落实、政府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现象。对安全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实行层层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三）全面排查隐患。企业和有关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细致、全面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及时有效处置。

（四）明确整改责任。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实行层层挂牌督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画押。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研究解

决。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五）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六）加强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的情况。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抓住典型案例，在查明原因认定责任的基础上，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予公开曝光。

各州（地、市）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和中央驻青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6月25日前、9月25日前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全面总结上报省政府。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7 月份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
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3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国发〔2013〕2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
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 国发〔2013〕26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芦山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 国发〔2013〕28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芦山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 国办发〔2013〕6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国办发〔2013〕6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
通知
- 国办发〔2013〕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
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家能源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
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
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
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3〕8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
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保障社
会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8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全国绿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8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
- 国办发〔2013〕8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中际卫生条例
(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指
导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7 月份文件目录

- 省政府第 98 号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 青政〔2013〕4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青政〔2013〕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的通知

青政〔2013〕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循环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压缩2013年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的通知

青政办〔2013〕1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优秀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3〕1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全省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1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3年上半年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1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政府7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格尔木市，看望慰问基层公安民警和武警官兵，督导检查维稳工作。

●7月2日 全省公安特警队正规化建设现场会在格尔木市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7月2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西宁市调研“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

●7月2日 省财政厅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副省长程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日至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海西州督导检查工业经济运行及项目建设情况，征求海西州对省政府工作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

●7月3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等出席。

●7月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全省“十二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研究加快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审议了省政府拟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以及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副省长骆玉林、王晓、高云龙、马顺清、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出席。

●7月5日 省长郝鹏到省体育局调研指导工作，对办好“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提出了要求。副省长张建民一同调研。

●7月5日 环保部西北督查中心通报了5月份对青海省环保工作督查的综合情况，指出了有关地区、园区和企业存在环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通报会并讲话。

●7月5日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作出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出席。西宁市、海北州、黄南州教育工委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7月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现场督导检查安保工作。

●7月5日至9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省内部分企业、金融机构，调研项目融资难题，并主持召开全省项目融资调度会，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

●7月6日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并举行启动仪式。省长郝鹏，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在启动仪式上讲话。

●7月6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讯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湖新区体育中心，检查指导环湖赛开幕式准备情况。

●7月6日 由省农牧厅和海北州人民政府主办，刚察县委、县政府承办的“2013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暨观鱼放生节活动”在青海湖北岸的刚察县沙柳河畔“湟鱼家园”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国家农业部畜牧司副司长王宗礼出席了开幕式。

●7月6日至7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聂辰席来青海调研广播电视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分别会见聂辰

2013. 14.

席一行。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调研。

●7月7日 第十二届“天佑德青稞酒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湖新区体育中心开幕。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奥委会副主席肖天，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聂辰席，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华，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咸辉，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等出席了开幕式。青海省领导骆惠宁、郝鹏、王建军、吉狄马加、王小青、毛小兵，穆东升、张建民、鲍义志、何宏军、宋宝善等出席了开幕式。骆惠宁、李建华、肖天、聂辰席、咸辉共同启动第十二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按钮。郝鹏、肖天分别致辞。张建民主持了开幕式。

●7月7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会见来青参加“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一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青海省领导王小青、张建民参加了会见。

●7月7日 晚上，由中华文化促进会、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主办的“澳门乐团首访青海交响音乐会”在青海大剧院举行。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7月8日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中央决策，对全省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动员部署。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中央第十六督导组组长、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杨崇汇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督导组副组长李佑才，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以及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两院”主要负责人出席。在宁的全国政协专委会负责人、在宁的正省级老同志和近5年退出领导岗位的副省级老同志参加了主会场会议。

●7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部署省政府党组班子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督导组成员逯全善应邀出席会议。

●7月8日 省政府召开工业运行形势分析

会。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了保持工业平稳发展的措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7月9日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发来贺电，庆贺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建政60周年。

●7月9日 青海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发贺电，庆贺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建政60周年。

●7月9日 海北州门源县举行庆祝建政60周年活动。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祝贺团，以及省党政军代表团参加了庆祝大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王晓出席了庆祝大会并讲话。

●7月9日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在西宁开业。副省长高云龙在开业仪式上致辞，并同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咏共同为该基金揭牌。

●7月9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到西宁市调研基层政法及社会管理工作，对政法机关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了基层政法单位、社区的意见建议。

●7月9日 青海大学召开会议。会议宣读了省委组织部职务任免决定。经清华大学党委推荐、青海省委研究决定，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王光谦接任青海大学校长职务。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马顺清出席。

●7月10日 国家行政学院2013第二期送教下基层培训班在湟源县开班。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周文彰、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7月1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精神，安排部署了全省政法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省法院院长董开军，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宋宝善等出席。

●7月10日 下午，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西宁曹家堡机场刚刚建成的T2航站楼、消防楼、机场公安局业务楼以及安检信息中

心、运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部门，实地察看消防、安检装备力量布局，详细了解临时国际航班保障方案，并观看了消防灭火现场演示和飞行区运行控制、3D数字机场、机场周界防卫等信息化模式的推演。

7月10日至13日 省委召开副省级党员干部专题学习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7月11日至15日 全国政协常委、副秘书长、民革中央副主席何丕洁、刘家强，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三峡办原副主任宋原生一行，就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青海格尔木至四川成都铁路建设、湟水流域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来青海考察调研。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听取了副省长马顺清关于相关工作的介绍，并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三江源办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

7月13日 近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召开青海省环保综合督察情况通报会。会议通报了环保部西北督察中心对青海环保工作的督察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7月13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省政府办公厅、省金融办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指导全省金融担保工作。

7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就“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的发展前景等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7月15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西宁会见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赵实一行和“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团的艺术家们。省领导吉狄马加、王小青、张建民参加了会见。赵实一行在青海的调研慰问活动，由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陪同。

7月15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

7月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大通县专题调研低保核查工作。

7月15日 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

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会后，他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

7月15日 下午，副省长高云龙到西宁海湖路批发市场和青藏高原集散中心，调研农副项目建设情况。

7月16日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中的特点，提出了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的思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鲍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致辞。

7月16日 省委农村牧区及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总结了农口工作，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牧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召开2013年上半年全省金融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经济金融形势和信贷运行、金融市场运行等情况，安排了下半年金融工作重点。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6日至20日 由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任组长的国务院安委会第16督查组来到青海，对青海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了督导和督查。7月20日，督查组听取了省政府的工作汇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汇报会并讲话。

7月17日 青海镁锂产业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中科院盐湖研究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科研院所和企业代表参加。

7月17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一线，察看工程施工情况，检查黑泉水库防汛工作。

7月17日至20日 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率领国务院联合督查组来到青海，督查青海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情况，召开督查意见反馈会，向省政府反馈督查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3. 14.

7月1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发来贺电，庆贺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

7月18日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发贺电，庆贺海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

7月18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研究了下半年重点举措。省长郝鹏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骆玉林通报了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高云龙、马顺清、严金海、程丽华出席。

7月18日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席鲍义志为受表彰单位颁奖。

7月18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建州60周年庆祝大会在西海镇举行。以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为团长的中央祝贺团，以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为团长的青海省党政军代表团参加了庆祝活动。丹珠昂奔致辞，王建军讲话。

7月18日 “第十二届‘天佑德青稞酒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进入第十一赛段，参赛运动员到达宁夏首府银川。在银川赛段举行了运动员出发前的发车仪式。宁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宁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宁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安纯人等出席。

7月19日 省长郝鹏到玉树州治多县加吉博洛镇，调研牧民新村、学校社区、城镇工地、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等情况。

7月19日 青海省召开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动员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9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通报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向省政协常委、各民族党派和驻青全国政协委员通报了全省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省政府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并听取了意见建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鲍义志、张守成出席会议。

7月19日 省委政法委邀请全国模范检察官、西宁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沙风为机关全

体党员干部职工工作专题报告。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了报告会。

7月19日至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果洛州调研，听取了基层干部群众对全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建议。

7月19日至27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大为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来到青海，调研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情况。7月19日，调研组一行听取了我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主持了汇报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副省长刘志强出席。在青期间，调研组分别到西宁、海西、海北、玉树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

7月20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结古镇主持召开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第26次会议，出席了灾后重建汇报会并讲话。会议分析了重建进展态势，研究了重建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安排了相关的后续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常委王小青、旦科，副省长马顺清、程丽华出席。省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和各援建单位作了工作汇报。

7月20日 晚上，第十二届环湖赛闭幕颁奖晚会在兰州水车博览园举行。甘肃省委副书记欧阳坚，甘肃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连辑，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咸辉，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虞海燕，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国际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主任王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崔晓华出席。甘、青、宁三省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参赛选手、教练员等参加。

7月22日 7时45分，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漳县交界发生6.6级地震，震源深度20公里。地震发生后，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第一时间要求相关部门与甘肃有关方面联系沟通，尽快了解地震灾情和救援需求情况，并抓紧组织我省抢险救援力量全力支持甘肃省抗震救灾工作。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及时向甘肃省政府应急办了解灾情，作出具体安排。省委、省政府已向甘肃省发去慰问电，并提供救灾资金100万元，帮助

灾区群众解决燃眉之急。

●7月22日 省长郝鹏到引大济湟工程施工现场调研,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副省长严金海一同调研。

●7月22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大通县,调研银政企合作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暨“国开农贷”模式的发展情况。

●7月22日 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和省健康教育所的急救外科、重症医学科、骨科、烧伤科、脑外科、创伤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等的15名专业医护人员抵达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开展医疗救援工作。副省长马顺清慰问了抗震救灾医疗救援队成员。

●7月22日至24日 省长郝鹏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往海北州门源、祁连、刚察三县调研,征求群众意见,研究解决问题。

●7月23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省环境保护厅调研工作,并看望环保一线的干部职工。

●7月23日至25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穆东升、曹文虎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杜捷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事项情况说明。会议依次听取了省人大法工委主任刘建军作关于《青海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等。会议听取、审议了副省长马顺清作关于青海省201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决定接受张光荣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辛国斌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等。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等列席。

●7月23日至25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海东调研农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农业产业化经营、惠农政策落实和易地搬迁项目区后续产业发展等情况。

●7月2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海东工业园区,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7月24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第13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上半年全省价格调控工作情况,分析了市场价格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7月24日至2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玉树州调研民政、商务等工作。

●7月25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会议向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了西宁地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听取了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张建民主持了通报会。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出席。

●7月25日 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在西宁签署了《支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省长郝鹏代表省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行长郑之杰签署了协议。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前,郝鹏会见了郑之杰一行。

●7月25日 第五届全省民运会筹委会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承办单位海西州人民政府介绍赛事的筹备情况。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副省长程丽华到西宁市城西区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水利水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城中区国税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调研“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

●7月26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研究了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的实施意见。

●7月26日 省政府党组分别召开省直有关部门、“两代表一委员”、党外人士三个座谈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贯彻执行中央8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反对“四风”的意见建议。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骆玉林、王晓分别主持了“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参加了会议。

●7月26日 全省投资和项目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上半年投资和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3. 14.

●7月26日 下午，副省长马顺清在西宁会见了来青海考察卫生工作的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区主任申英秀一行。

●7月26日 省委政法委和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举办的“最美消防员”事迹报告会暨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大会表彰了青海省“最美消防员”杜仕海。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

●7月2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格尔木市签订了《建设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藏青工业园建设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7月28日 青海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和“十二五”重点续建项目、总投资21.2亿元的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竣工投运。省长郝鹏宣布工程竣工投运，副省长骆玉林，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王志清，西部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何喜奎出席了竣工投运仪式并讲话。仪式前，郝鹏会见民航有关方面的负责人，向他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7月28日 青海省首架通过金融创新手段租赁引进的新飞机正式入驻青海空港。省长郝鹏与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红力交接了象征着飞机使用权的“金钥匙”。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交接仪式并讲话。

●7月28日至29日 省委举行省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中。省委书记骆惠宁，中央第十六督导组组长杨崇汇，省长郝鹏，督导组副组长李佑才，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以及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员副主任、省政府党员副省长、省政协党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了活动。

●7月29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分别到各自的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地，实地了解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省委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建议。

●7月30日 “八一”前夕，省党政领导分别看望慰问驻青解放军和武警、消防官兵及重点优抚对象，向全省广大部队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骆惠宁到海南军分区独立骑兵团和武警187师59团亲切慰问官兵。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到武警海北支队刚察中队和刚察县人民武装部看望慰问官兵。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到平安县公安消防大队与官兵座谈。省委常委张光荣、王晓、毛小兵、旦科，副省长刘志强、辛国斌分别看望慰问。

●7月30日 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审议并确定了各成员单位职责，研究部署了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30日 全省菜篮子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出台了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负责人签订了菜篮子建设目标责任书。

●7月30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十一届州委第25次常委会议上强调，要充分认清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省委和州委的安排部署，确保先进区创建工作取得成效。

●7月31日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31日 第二批180名援青干部抵达西宁。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信长星等同机抵达。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令浚，副省长马顺清到机场迎接。

●7月31日 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召开座谈会。会议就省政府“三农”工作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西宁市、海东市基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